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实施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3.068275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东莞市大岭山镇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政务公开栏张贴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根据预告期限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10个工作日，原已进行征收土地预告的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北至纵队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支一路，南至莲峰一横路的3.06827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片区，北至纵队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支一路，南至莲峰一横路

(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068275公顷（46.02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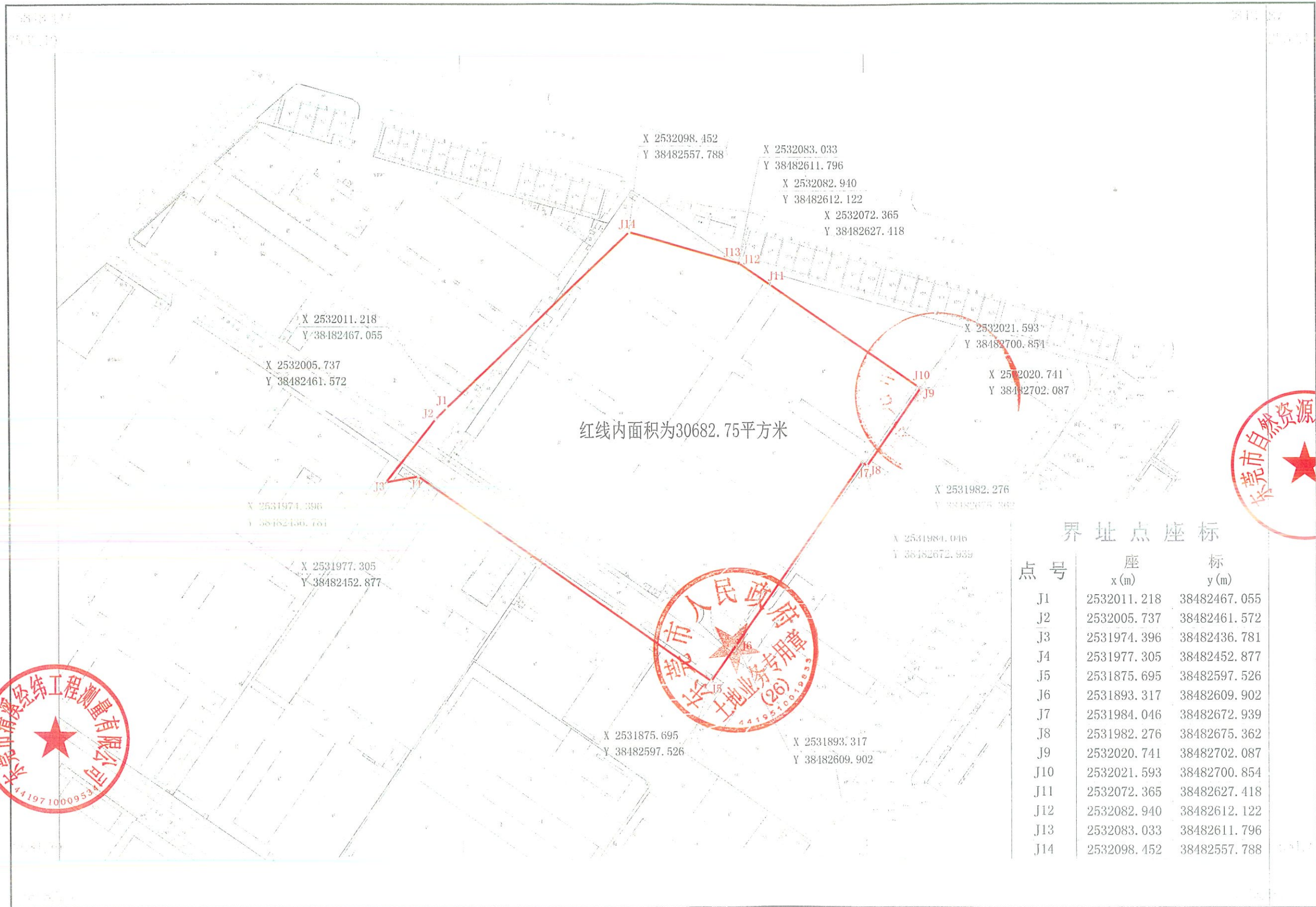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預告附图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工改工”项目（北二地块）征地勘测界定图



界址点座标

点号	座标	座标
	x(m)	y(m)
J1	2532011.218	38482467.055
J2	2532005.737	38482461.572
J3	2531974.396	38482436.781
J4	2531977.305	38482452.877
J5	2531875.695	38482597.526
J6	2531893.317	38482609.902
J7	2531984.046	38482672.939
J8	2531982.276	38482675.362
J9	2532020.741	38482702.087
J10	2532021.593	38482700.854
J11	2532072.365	38482627.418
J12	2532082.940	38482612.122
J13	2532083.033	38482611.796
J14	2532098.452	38482557.788